

臺南市政府

115 年度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在幼兒階段，學習自己的文化，認識與欣賞他人的文化具有很重要的啟蒙作用。尤其在 6 歲之前是幼兒學習語言的黃金期，也是其人格、自我認同與社會互動能力養成的重要時期，而多元文化的素養亦為幼兒階段不可或缺的教育重點。幼兒園可謂多元社會縮影，課程設計可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讓幼兒從自己的文化出發，進而包容、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與重要。

每位幼兒來自不同的家庭，在幼兒園接觸不同的文化。從教育的觀點，每位孩子的文化都應該被看見與被回應，如此，才能夠促進孩子對自我文化的認同。同時，為了擴展孩子的多元文化觀與社會互動能力，透過認識、比較而相互瞭解他者文化，進而欣賞不同的文化，以避免刻板印象及偏見。

臺南是個移民的城市，無論先來後到，無論人數多寡，每種文化都應該被看見。從幼兒階段實施多元文化主題課程活動，將能夠讓每位幼兒的文化被看見，體會不同文化的重要性。尤其幼兒時期擁有敏銳的知覺，及早於幼兒園所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促進跨文化的互動更有其必要性。因此本計畫擬結合本市的原住民族語支援工作人員及族語墩苗員等師資，投入幼兒園所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二、目的

- (一) 增進幼兒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培養幼兒欣賞多元文化的興趣。
- (二) 培養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實施多元文化課程的能力。
- (三) 促使更多家長認識到族語歌謠及多元文化之美。
- (四) 推動臺南市成為重視幼兒多元文化教育的指標城市。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

以族語童謠教唱及多元族群文化介紹為內容，透過歌曲、兒歌、律動、遊戲等方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使幼兒自然學習族語歌謠，跨越多元文化藩籬。

五、辦理事項與實施時程

(一) 實施期間：115年3月至12月

(二) 實施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5至15所之幼生

(三) 辦理事項：

1. 115年3-12月進行課程，實施分別為期10週，每週1至2個小時「族語唱遊」律動教學。每一梯次期間，進行2次教學檢討會議。
2. 辦理成果展，包含靜態的教學成果展，如教學的過程作品等，以及動態的親子文化體驗闖關活動。
3. 115年6月及12月彙整與撰寫結案報告，並送市府結案。

六、實施方式

(一) 課程規劃設計：由幼兒園所園長、教保組長、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族語推廣人員，編排族語律動歌曲，完成族語唱遊教案設計，於每週「族語唱遊」每班進行一節課。

(二) 唱遊課程教案設計：為使課程系統化，鼓勵將課程設計教案，並由專家學者審視，以維護教案品質。

(三) 每班教師負責「族語唱遊」律動教學工作。

(四) 環境布置：

1. 幼兒入園時間，播放相關族語歌謠等音樂，以營造學習族語自然情境。
2. 設置多元文化教室及公布欄相關專欄，擴大幼兒親近族語的場域。
3. 全園活動：不定期舉辦多元族語之相關活動，發表族語歌謠律動表演活動，鼓勵家長入園，協助進行文化推廣活動。

八、獎勵

(一) 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參與行政服務與教學之幼兒園行政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敘獎，以鼓勵其主動參與推廣臺南市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二) 頒發志工獎狀，激勵參與協助教學服務之家長或志工，以資感謝熱心服務。

九、預期效益

- (一)增進幼教老師對族群文化的認識與了解，協助推廣多元族群童謠，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二)提升學齡前兒童接觸族群文化的機會，培養對多元文化的興趣，並學習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
- (三)強化支援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素養與教學能量，並落實語言平等之精神，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語言的學習環境。

十、補助項目及標準

項次	項目	額度及說明
1	講師費	每小時500元，每週1小時，上、下學期各10小時。
2	教學材料及環境布置費	課程所需材料及幼兒園所族語情境佈置等費用，上、下學期每所各2,000元。
3	講師教材費	講師教學所需教材製作、印刷及購置等費用，上、下學期每所各1,000元。

備註：講師交通意外保險費由本府統一辦理。

115 年度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實施計畫

幼兒多元文化推廣師資名單

編號	姓名	族別	教學經歷
1	白百秀	賽德克族	幼兒園資深教師、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教學、110~114 年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
2	塗惠美	排灣族	幼兒族語墩苗員、109~111 年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108-110 年族語推廣人員
3	楊姿敏	阿美族	幼兒族語墩苗員、114 年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
4	胡喻嫻	泰雅族	幼兒族語墩苗員、113 年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
5	何光莉	排灣族	幼兒族語墩苗員、114 年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
6	胡惠珍	太魯閣族	幼兒族語墩苗員、113 年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族語唱遊師資

備註：以上師資，如需詳細聯絡資訊，請洽本府原民會文教社福科：
06-2991111 分機 8263，林小姐。

臺南市政府

115 年度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實施計畫

申 請 表

參與活動項目	幼兒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		
園所名稱 <small>(註明公立或私立)</smal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園址			
全園所人數	人	班別 人數	大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中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小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幼幼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全園所原住民 幼兒人數	人	族別 人數	1. 族別(族) ; 人數(人)
			班別(班) ; 人數(人)
			2. 族別(族) ; 人數(人)
			班別(班) ; 人數(人)

建 議	<p>可上課時段：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p> <p>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p> <p>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p> <p>(※每間園所上課鐘點數基本上為每週1小時，若上課學生數較多者，將再視情況決定是否調增每週上課鐘點數。)</p> <p>族語老師：_____ (可由本府推薦或自行洽詢)</p> <p>其他建議事項：</p>
--------	--

備註：(1)有意願參加本計畫的幼兒園，請於3/31前回傳本申請表，

e-mail: daijun1022@mail.tainan.gov.tw 或傳真 06-2990185。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林小姐 06-2991111 分機 8263

(2)若現有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